

#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## 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減免基本費申請單

### 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減免方案說明

- 一、申請資格:本公司用戶領有有效之「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」,且具中低或低收入戶身份者。
- 二、減免期間: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,資格證明有效期滿需重新申請。
- 三、減免地點:依「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」所記載之居住地址,每人限一戶。
- 四、減免內容:既有用戶溯自當年度核發證明記載之起始月,新裝表戶溯自裝表月。  
 ■機械表每戶每月減免基本費 60 元    ■微電腦表每戶每月減免基本費 100 元
- 五、裝置地址為租賃時,申請人務請另提出相關證明(如:租賃契約、合約書等)方可受理;減免期間亦參考租約時間,租約到期時亦將中止減免基本費,本公司恕不另行通知;屆時請再次提供最新證明文件,方可享有減免方案。
- 六、申請方式:申請人或代辦人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「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」並填具本申請書後,親洽服務櫃檯辦理或傳真辦理。

三重總公司:三重區力行路1段52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:2982-1131

新莊服務處:新莊區大觀街26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:2992-1030

傳真號碼:2992-6410

申請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	用戶號碼	
裝置地址	新北市            區            路(街)    段    巷    弄    號    樓		
核定文號	新北    社字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號	優惠期間	年    月至    年    月
申請人		代辦人	
身分證字號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聯絡電話	
經辦人員		審核主管	